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648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48268A00_ATTCH1.pdf、06482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，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，自111年12月30日起，得依同法第17條第2項序文及第1款規定，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2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銓敘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